**版本号：【KRDL】K5-250811120250905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508111**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委托，拟对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KRDL】K5-2508111**

**二、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拟采购智能养老机器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配套除颤仪）、心肺复苏模拟人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谈判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全过程；

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258528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联系电话： 029-81870236、1882161394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珂欣

联系电话：188216139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拟采购智能养老机器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配套除颤仪）、心肺复苏模拟人等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 | 1.00 | 75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实训室扩建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主要内容／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智能养老机器人 | 1.定时巡逻查房：机器人根据实际设置的时间去每个房间查看长者和环境的状况，并拍照上传作为记录，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或者PC端后台查看机器人巡查的图片记录。 2.长者意外摔倒:当机器人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有人摔倒，机器人会自动进行识别并预警至手机客户端和PC端后台，以便及时发现并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预警。（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长者呼救:当机器人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有人采用语音或者按键的方式进行呼救，机器人会识别并预警至手机客户端和PC端后台，以便及时发现并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预警。 4.一键呼叫值班中心:长者可语音或者点击方式，通过机器人呼叫PC端后台工作人员寻求相应的帮助。 5.远程分身:手机客户端和PC端后台可以通过远程分身功能控制机器人移动查看长者和周围环境的状况。 6.智能闹铃:机器人端可以使用语音或者点击机器人屏幕提醒功能，给长者用药以及其他易忘记的事情做提醒，手机客户端可以给机器人同步设置相应长者需要的提醒。 7.视频通话:长者可语音或者点击的方式，通过机器人与手机客户端工作人员或者家属视频通话。 8.互动娱乐:长者可以和机器人语音对话，机器人机智的回答为长者排忧解闷；长者想知道新闻，天气，歌曲等都可通过机器人获得全网信息。 9.一键巡逻：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一键巡逻按键，命令机器人按照设定好的路线去巡逻。 10.看门守护：机器人在不处于巡逻的时段（如夜间），可以让机器人前往某个目标点进行看门守护，有人进入时会拍照预警至手机客户端。 11.智能中控：用语音指令的方式命令机器人打开灯光或者窗帘，更多的智能设备支持对接。 12.自动回充智能避障：机器人在没有看护任务，或接收到充电指令，或处于低电量的情形下会自动前往充电桩充电，以便保持充沛的电量；在巡逻或者行走过程中碰到障碍物会自动避开，前往自己的目标点。 | 1 | 35000.00 |  | | 2 | 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配套除颤仪)1套 | 自动体外模拟除颤仪由主机、电池盒、训练专用电极贴片和遥控器组成，适用于高等医学院校、护理学院、职业卫生学校、医院师生进行BLS训练、教学使用，使学员熟悉BLS的急救过程和步骤，掌握AED除颤仪的使用方法。  一、功能特点：  1.自动体外除颤仪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打开盒盖则设备开机，关闭盒盖则设备自动关机，具有单键除颤功能操作，面盖背部可存放AED电极贴片。  2.模拟急救现场AED的工作流程，但无高压电击除颤工作，全程中文语音提示，指导学员熟悉BLS的工作流程及AED使用要点。  3.可通过遥控器检测电极片的贴敷位置是否正确，学员通过反复使用模拟AED可以熟悉电极片贴敷位置，模拟人胸部没有可见的电极片连接纽扣，因此，学员必须应用所学的解剖学知识，通过AED语音提示及相关的指示灯得到操作反馈信息。  4.系统内置12个脚本（一次除颤的室颤、多次除颤的室颤、反复颤动的室颤、发现并解决故障-电极片松动、发现并解决故障-触碰病人、发现并解决故障-电池电量低、非除颤心律、二次除颤的室颤、三次除颤的室颤、室颤、发现并解决故障-电极片松动-电池电量低、发现并解决故障-触碰病人-电池电量低），可模拟不同情景的急救现场情况，并且全程语音提示指导训练者完成BLS训练，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继续BLS过程。  5.故障模拟功能：通过遥控器选择可以进行情景模拟的语音提示，包括：除颤过程有其他人接触病人身体、贴片位置错误、贴片位置正确、无需除颤、需要除颤、机器故障、电池电量低等。  6.电量管理功能：AED训练器自动侦测电池电量，当电池电量不足时，系统将有语音提示。在两次AED期间，系统处于待机状态，进入省电模式，开机后如果3分钟内无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进入关机状态。  二、标准配置：  1、AED自动体外模拟除颤仪：1台  2、遥控器：1个  3、充电器：1个  4、电极片：2副  5、电极片连接线：1根  6、手提包：1个  7、说明书：1本  8、保修卡合格证：1张 | 1 | 68000.00 |  | | 3 | 心肺复苏模拟人 | 执行标准：执行美国心脏学会(AHA)2020国际心肺复苏(CPR)＆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  具备CPR训练操作的铺助功能，可自行设定各项数值，符合临床和教学练习CPR操作要求，模拟人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注压而成，具有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  一、功能特点：  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1.模拟生命体征：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2.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CPR训练、考核和实战考核。  ·方式一：CPR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2020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和吹气数30：2的比例，完成5个循环操作。  ·方式三：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二、控制器显示屏功能：  3.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4.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5.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500~600ml-1000ml：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数码计数显示、错误语言提示。  6.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5-6cm：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7.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计时。  8.操作频率：100-120次/分。  9.电源状态：12V直流供电。  三、打印功能：  1.操作结束后打印操作过程。  2.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操作频率、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  四、标准配置：  1.高级心肺复苏人体模型：1台  2.电脑数码显示器：1台  3.豪华手拉推式人体硬塑箱：1只  4.复苏操作垫：1条  5.呼吸面膜(50张/盒)：1盒  6.可换肺囊装置：4套  7.可换面皮：1只  8.热敏打印纸：2卷  9.操作指南光盘：1张  10.现场急救常用技术使用手册：1本  11.数据线：1条  12.电源线：1条  13.说明书：1册  14.保修卡合格证：1张 | 3 | 5500.00 |  | | 4 | 手功能综合训练桌 | 桌体和配重柜分别连接12种手部训练器:1.手掌抓握训练器2.前臂旋转训练器3.手指屈伸训练器4.手指对称位训练器5.手指捏力训练器6. .拇指力量训练器7.手柄提升训练器8. 手指平拉训练器9. 手指抓握训练器10.腕关节背屈背伸训练器11.腕关节尺偏桡偏训练器12.前臂伸展训练器；  规格：120x120x136cm  材质：由优质型材，实木板，皮革，海绵，亚克力组成  产品特点:  包含12种手部功能训练器，可满足多位患者同时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配重设计为封闭柜式，阻力调节范围：500g-3000g,患者可根据康复需求合理调节阻力，有效保证康复训练中的安全。  通过手部多种功能的动作训练和学习，可以刺激大脑运动中，减缓闹功能衰退提高患者主动参与的意识，改善关节活动度，逐渐提高手部本体感觉恢复手功能。  适应范围：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儿童康复、残疾康复、老年康复、运动医学康复、精神康复等 | 1 | 54000.00 |  | | 5 | 艾灸机器人 | 外形尺寸：≥110\*57\*140CM  最大工作空间：≥60CM  1.明火艾灸：艾灸机器人使用明火艾灸，艾灸热量来源于艾条燃烧；  2.多种灸法：艾灸机器人可实现多种灸法、包含悬停灸、回旋灸、雀啄灸、往复灸与循经灸。  3.智能跟踪：会随着人体呼吸上下起伏智能控温：艾灸机器人可智能控制4、艾灸温度，提供持续的灸感；  4.智能除灰：艾灸机器人会自动清除艾条产生的艾灰；  5.智能除烟：艾灸机器人会自动吸收艾条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  6.智能除臭：艾灸机器人会自动吸收艾条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苯酚臭味物质。  7.辅助定穴：艾灸机器人会提供定穴引导和定穴指示辅助师生完成艾灸定穴，大大提高定穴精度；  8.安全防护：提供硬件，使用及交互三大安全防护；  9.理疗音乐：艾灸机器人可播放理疗音乐。  10.语音提示：艾灸机器人可播放语音提示指导操作，并可以播放音乐模拟营造真实的艾灸环境； | 1 | 78000.00 |  | | 6 | 智慧分组情景模拟交互平台 | 系统功能分为五大模块，首页、课程学习、情境模拟交互、视频录制，个人中心。是为解决当前教学痛点专门设计，通过系统中直播录制功能可以将教学过程中的实操通过直播或者录制的方式保存，并可以发布至视频库在视频库中反复观看，可以对观看的视频进行点赞、收藏以及评论，在评论区可以邀请老师参与评价。  本系统的角色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账号登陆系统后通过角色权限展示系统内容，同一账号可以绑定多个角色，可以通过切换角色进行多视角的参与，管理员角色可以维护系统基础数据、账号管理等功能，教师角色可以维护教学内容发表、任务设置，考试发布、学生分组等功能，学生角色可以学习课程、参与考试等，公共共享功能有观看视频、对视频评论点赞收藏、录制视频、观看考试直播、发布动态、上传视频等。  一、视频库  1.实现自动保存直播视频，支持系统所有账号上传视频；  2.首页视频库支持所有视频热点推荐，分类视频热点推荐，分类查看视频，视频模糊搜索；  3.视频观看过程中可以为该视频点赞，可以收藏视频方便下次观看，可以在视频的评论区参与评论，发表话复其他题或者回账号发起的话题。  4.视频观看页支持相关视频推荐。  二、课程学习  1.支持课程名称自定义、课程数量自定义，目录自定义，支持二级目录；（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可以上传文档学习资料、视频学习资料；（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支持课程讨论区，可以在课程页面进入讨论区发表话题，回复其他话题。  4.文档学习资料支持随页笔记；  5.视频学习资料支持第一次观看不能快进与拖动进度条，支持观看过程中弹出答题框，视频观看结束可重复答题，支持历史答题记录；（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6.视频学习页面支持书写学习笔记，支持讨论区功能，进入讨论区发表话题，回复其他话题。  三、情境模拟交互  1..支持自定义考试题目与评分标准；  2.支持学生分组考试；  2.发布考试时支持绑定多个角色类型、以及每个角色的数量；【需提供产品截图】  4.进入考试支持选择角色类型，根据角色类型不同，进入不同的功能界面，裁判长角色进入随机抽题界面操作随机抽题，学生角色进入考试界面上传或直播自己的考试内容，裁判角色进入评分界面，可以边看学生的考试视频边根据考题绑定的评分标准判分，标准化老人角色进入SP扮演说明页面，可以观看本考题SP扮演的行为标准；【此项为演示项】  5.支持教师账号观看考生的直播，可同时观看多个分组画面，可以点击进入单个全屏画面；（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6.支持教师权限的账号进入考试中的裁判评分页面观看实时评分；  7.支持考试分数实时统计，教师权限的账号可以看到成绩分析图表；  四、视频录制  1.支持本地录制视频；  2.支持视频上传发布。  五、个人中心  1.支持账号切换系统角色（管理员、教师、学生），不同角色拥有不同的界面功能；  2.支持上传视频保存至未发布栏目，未发布视频可以预览，但不出现在首页视频库，未发布视频点击发布后可以在首页视频库中供其他账号观看；  3.支持发表动态；  4.支持视频收藏功能；  5.支持历史观看记录，历史观看记录中按时间节点分布，方便寻找；  六、系统内置教学资源  1.日常教学情景模拟教学资源≥8项：①认知症的预防（血管性痴呆）②认知症的预防（阿尔兹海默症）③认知症患者的照护（乱穿衣服）④认知症患者的照护（我要回家）⑤认知症患者的照护（徘徊游走）⑥认知症患者的照护（被害妄想症），⑦配套案例教学课件≥20个⑧老年病常见症状动画≥20个；【需提供产品截图】  2.标准化病人（SP）医学教育项目建设与应用指南1套【提供标准制定参与证明文件】  3.系统内置标准化病人（SP）培训教材1套；  4.系统内置SP标准化老人招募与培训考核流程1套；  5.系统内置SP标准化老人脚本不低于20个；  6.系统内置养老大赛赛题评分标准≥60个。【需提供产品截图】  七、技术指标  1.网络及技术参数：B\S架构，系统数据统一使用MySQL进行储存，前端页面的开发使用HTML、CSS、JS语言，后端使用C#语言和.net core技术开发 2.产品无产权争议，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生产厂商项目授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内含系统专业服务器一台：4U塔式。CPU: 2颗 Intel Xeon Bronze 3204及以上  Processor/1.90 GHz/8.25 MB/6C/6T/85 W2UPI/2133 MHz/  3.内存:≥64G,  2\*≥32GB/DDR4/2666MHz或2933MHz或3200MHz/ECC/REG ,  3.硬盘:1 \*≥4TB/SATA/7200PRM/3.5寸/企业级  4.SSD:≥480GB/SATA 6Gb/2.5寸/读取型 <1DWPD  5.电源:≥600W单电源  6.1\*21英寸LCD  7.键鼠1套  服务器操作系统：正版国产化系统  一、桌面操作系统  1.支持在操作系统下的硬盘保护、网络同传；  2.支持 4.19、5.10 内核，同一镜像在系统安装时支持选择内核版本，且双内核均需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3.提供应用商店，并且应用商店可针对教育行业提供教育专属应用，并可以提供各地方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  4.桌面自动整理：支持桌面自动分类整理，保持系统桌面整洁，开启后支持对应用程序、文档、图片、文件夹等进行一键归类整理，用户可拖拽分类摆放位置，自定义集合区域尺寸、图标大小等；  5.AI 服务：操作系统内置自研 AI 助手，支持接入在线模型、本地模型、私有化部署模型，且 AI 助手所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和算法符合相关国家政策规定，通过网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登记或备案；  6.数据迁移：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方式将 windows 上的数据迁移到国产操作系统上，便于用户快速完成国产化替换；  （提供本项目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二、国产办公软件  1.文件集成：支持多个文字处理、电子表格、简报制作的文档集成为一个文件,拥有统一的文件格式。可通过导航面板对文档进行集中管理，支持导入、导出、新建、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2.可实现禁止保存、禁止另存、禁止添加水印和条形码等安全控制功能；  3.即时预览：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演示文稿三大应用模块均支持图形、图片对象各类属性的即时预览，如图形填充色、线条样式、线条粗细、线条虚实、箭头样式及阴影、映像、发光效果的即时预览；支持图片锐化/柔化效果、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属性的即时预览；  4.下拉列表多选：在电子表格中通过下拉列表命令按钮进行手动或自动添加单元格下拉选项，并支持设置单元格下拉选项多选；  5.批量插入水印：支持水印功能，支持对多张幻灯片批量插入水印；  6.演示文稿应用中，不调用第三方软件，支持直接在幻灯片中录制旁白功能和录制音频的功能；  7.界面风格：软件界面与微软 office 界面在菜单排布和功能界面的操作使用上保持相似，至少支持两套用户界面一键切换；  8.界面模式：在智能界面下支持鼠标模式。  （提供本项目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1 | 168000.00 | **核心**  **产品** | | 7 | 智能实训分组示教车 | 智能实训分组示教车为软硬件结合,本系统的角色分为教师、学生，账号登陆系统后通过角色权限展示系统内容。  一、智能分组示教管理软件  1.支持教师可以观看所有学生实训的实时画面；  2.支持账号管理可维护教师、裁判长、裁判、学生等角色，可以自定义角色权限；  3.支持录制视频，上传视频，支持在视频下方写评论，支持对视频进行点赞收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支持教师可以发布考试任务，可以为考试绑定考题，评分标准。（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5.支持学生进入考场可以录制或者直播，可以将录制的或直播的视频上传至系统供所有账号观看。（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6.支持教师可以观看看直播画面同时通过评分标准打分。（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7.支持学生的直播画面与教师的评分界面可以在其他设备（如：教学大屏）上同步展示。  8.支持教师可以发布课程供学生学习，课程内容可以是文档、图片、视频，视频播放时可以弹出题目，回答题目后继续播放视频。（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9.技术指标  9.1 系统数据统一使用MySQL 进行储存，前端页面的开发使用HTML、CSS、JS语言，后端使用C#语言和.net core技术开发，需要与智慧分组情景模拟互动平台配套使用 。  9.2 为防止出现知识产权纠纷，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制造商项目授权。  二、分组示教车  1.图像采集主机  1.1 全高清图像：采用1/2.8英寸≥200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1920×1080。  1.2 光学变倍镜头：采用≥10倍光学变焦，≥58°广角镜头。  1.3 丰富的视频接口：支持HDMI(1080P/60帧)、USB3.0(1080P/60帧)、RJ45视频输出；  1.4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采用先进的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聚焦。  1.5 横竖屏：支持以菜单和快捷键方式切换横屏、竖屏输出方式。  1.6 专业图像风格：支持美颜、珠宝风格模式。  1.7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接口支持MJPG,H264,YUY2、NV12视频压缩格式。  1.8 低噪声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2D、3D降噪技术。  2.实训示教主机内存≥32GB，显示≥23.8寸触摸功能，存储容量≥512GB SSD；  3.移动示教机械臂推车  3.1 立柱采用航空铝合金新型复合材料,开有T型槽,可挂其它设备。  3.2 立柱顶端配套云台托板，方便安装各类摄像机。  3.3 显示器固定架Ves&(孔位 75\*75mm/100\*100mm),可进行俯仰 30 度、左右90 度的摆动。  3.4 配置 ABS 加厚托盘，可放置物品操作演练。  3.5 车体配套≥1.15 米万向臂，升降高度≥0.5米，转臂水平 360 度旋转，双节多方位调节，垂真 60 度调节。  3.6 车体底座采用4个3寸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4个带刹车。  3.7 整车隐藏式走线设计，支持多线束内部穿线，整体干净整洁  3.8 底盘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底座框架支撑，具有高承载能力和稳固性强。  3.9 支千兆WAN/LAN≥3，可以实现一键复位开关  3.10 可最小支持45分钟移动电量；  3.11 自带无线领夹话筒：支持360°环绕拾音，≥20米无障碍接收。 | 2 | 39800.00 |  | | 8 | 智能护理机器人 | 一. 产品规格  1.主机外观尺寸≥长350mm\*宽652mm \*高555mm  2.最大处理容量:  2.1 处理大便: 最多2次  2.2 处理小便: 最多8次  3.操作方式:  3.1 自动模式:大便/小便,清洗肛门,清洗阴部,干燥自动操作  3.2 手动模式:自动处理大便,手动处理:清洗肛门,清洗阴部,干燥  4.操作条件:  4.1 吸入压力: -520mmHg  4.2 大便处理时间:≤13分钟(2次粉碎时间)  4.3 小便处理时间:≤11分钟  4.4 设定清洁水温度: 4个阶段(关闭/低温/中温/高温)  4.5 干燥周期: 5个阶段(0, 1, 2, 3, 4)小时  5.遥控方式: 有线2.0米, MINI DIN型接口  6.清洁水罐容量:≥7升  7.污物罐容量:≥7.0升  8.过滤器更换周期:  8.1 消音过滤器(2个): 6个月  8.2 复合活性炭过滤器(2个): 6个月  二、技术指标  1.设备有消音功能，后半夜全功率工作时设备声音≤45分贝。  2.大便粉碎功能：全自动大小便设备有大便粉碎功能，可处理粗硬大便，不会对排污管造成堵塞。  3.自动区分大小便：全自动大小便智能护理设备在自动状态工作时，可以区分大小便，节约用水。大小便监测及物理参数采集系统能及时区分大小便并给出相应冲洗的工作模式；同时采集记录排泄次数、排泄数量以及周期等各项表征使用者身体状况的物理参数作为治疗的参考依据。  4.集便器材质：全自动大小便智能护理设备采用医用级塑胶材质，软胶和硬胶结合使用，柔软、抗菌、防水。  5.集便器清洁：全自动大小便智能护理设备在清除污物的同时，进行自清洗，保持集便器的干净卫生。清洁介质通过特殊喷头将液态的清洁介质呈锥形发散状喷向使用者进行清洗，以面喷射清洗方式替代传统的柱状或线状喷射清洗，不但增加清洗面积与效率，清洗得更干净，也让使用者感觉更舒适。多方位立体冲洗系统采用垂直与水平相结合的空间多方位冲洗方式，将清洁介质与气体从侧壁、前部和底部三个方向分时冲洗使用者排泄处和收集座，确保排泄处和收集座内各个区域均被冲洗干净，不残留污物，避免细菌滋生。  6.方便侧身：全自动大小便智能护理设备最大左右侧身≥45度不渗漏，方便用户侧身休息。  7.全自动大小便智能护理设备有全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带有语音提示，带有遥控器。  8.配有专用防褥疮床垫、速干床单。  9.采用先进的感应技术，能随时感应用户排便情况，自动检测清理大、小便，并会自动喷温水冲洗、热风烘干，整个过程都是无臭处理。只需按下遥控器，感应器便会有反应，该设备会自动处理排泄物。  10.除臭无味：防止排泄物气味外泄的封闭式内循环系统污物经过消毒、除臭及除味处理后，由离心式水气分离装置将其中的液态物质与气态物质分离，将气体再次输送至气体供给装置循环使用。  11.水温有高、中、低档设置。  12.水压有高、中、低档设置。  13.定时送风干燥功能。  14.室内空气净化功能。  15.全自动大小便智能护理设备通过了专门的漏电检测，对用户不会有任何伤害。 | 1 | 56000.00 |  | | 9 | 医用睡眠监护仪 | 采用非接触式雷达传感器，无佩戴约束，检测分析人体体动、呼吸、心跳在床离床信号，睡眠质量监测、睡眠周期分析、实时体征监测、长者关怀、触控夜灯，离床告警、体征数据异常告警、体动异常告警。  测量范围：6～120 bpm  最大功率：0.6W  控制方式：触摸开关  工作频率：59 GHz ～64GHz  发射功率：40dB  数据周期：50ms  调制波形：FMCW  扫频带宽：3.515GHz  测距范围：0.5m～1.5m  远程升级：OTA  WiFi：802.11 b/g/n 2.4GHz single-band | 1 | 24000.00 |  | | 10 | 老年人高龄者模拟体验装置（高阶版） | 包括隔音耳罩（1个）、脚踝负重包（2个）、手腕负重包（2个）、膝关节约束带（2个）、肘关节约束带（2个）、眼罩（模拟4种视觉障碍）、体感手套（200副）、负重背心（10kg1套）、防噪耳塞（20副）、折叠拐杖（1根）、前倾约束带（2套）、3D眼罩（10个）、带扣衣（1件）、适老餐具（4件）、养生带（2卷）、模拟背心（1件）、模拟鞋（1双）、教学指导书（1本）、拉杆收纳箱（1个） | 5 | 10000.00 |  | | 11 | 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训练平台 | 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训练平台是基于虚拟仿真技术、AI技术、物联网技术、游戏技术、认知心理学技术、教育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等，模拟养老机构管理与运营的训练软件，旨在帮助养老相关专业参赛者学习、训练、考核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相关技能。系统包括虚拟仿真漫游训练模块、养老机构运营模拟训练模块、养老照护虚拟仿真训练模块，通过模拟养老机构的实际运营情况，让参赛者模拟管理运营的角色，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决策和操作。  一、虚拟仿真漫游训练模块  系统主要使用3DMAX、MAYA等建模工具，针对星级养老机构的布局、环境和设备等建模，高精度还原现实空间，并将服务体系融入其中。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的漫游系统将实际的养老机构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形式进行展现，具有高度可视化、交互性强、用户体验好等特点，为学生带来更加强烈的沉浸感和真实感。  （一）功能参数  虚拟仿真接待训练模块具体功能如下：  1.来访登记、留言：记录访客输入的来访或留言信息，数据上传到云端，便于后续提供更好的服务。  2.场景漫游：（1）室外布局包括：行政综合、安康楼、护理楼、老年医疗康复中心、老年康体活动中心等场景。便于让学生直观的清楚了解星级养老机构的布局及功能情况；  （2）室内布局包括：室内包含居室（含单人间、双人间、四人间）、半失能房间、失能房间、失智房间、就餐空间、接待空间、评估空间、康复空间等十多个空间场所。可供学生了解体验养老机构的各项组成，提高学生对行业的认知度。  （3）室外漫游可以自动鸟瞰养老院的整体布局及周围环境，也可以使用鼠标、键盘、手柄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内自由移动，了解不同场所的环境布局；室内漫游亦可进行自动漫游和手动控制移动，并且可以了解各类养老设施的介绍。  （二）技术指标  1.模块使用Unity3D引擎开发，为C/S架构，支持安卓和Windows平台下直接运行，无需安装任何驱动或插件。  2.后端采用B/S架构，分离管理后台数据，相关数据存储在云端。  3.机构场所内部配有虚拟人物，并且带有多种动画效果。  4.模块采用加密技术和安全措施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不会采集或存储任何真实的个人信息。  二、养老机构运营模拟训练模块  养老机构运营模拟训练模块是针对养老机构管理与运营，分角色进行对抗模拟的竞赛软件，各个角色按照市场机制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学生可全面掌握养老机构运营流程、管理指标和运营风险等，最终以运营指标判断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成功与否。  （一）功能参数  （1）赛程控制；（2）进度监控；（3）选址租赁；（4）广告投放管理；（5）成绩管理；（6）参观路线讲解；（7）贷款与还款；（8）广告投放策略；（9）护理员分组；（10）楼栋管理；（11）老人入离院管理；（12）团队组建与管理；（13）签订统计；（14）参观路线规划；（15）护理员排班情况等功能。  （二）技术指标  1.系统架构以MySQL为核心数据库，存储系统的所有数据；前端页面采用Vue、CSS和JS的组合；后端采用Spring Boot框架，基于Spring框架，提供更为简洁和高效的开发方式，实现稳定的微服务，持久层采用mybatis。  2.系统采用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参赛者信息和竞赛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三、养老照护虚拟仿真训练模块  养老照护虚拟仿真训练模块模拟真实养老照护场景，根据赛事操作要求和教学实操标准设计，模块包含1套赛题，具体功能如下：  （一）功能参数  养老照护虚拟仿真训练模块功能包括：a.备物室备物，完成备物后，可查看物品正确率。b.操作步骤，进入场景后开始计时，按关键操作步骤为老年人进行实操，严格按照操作步骤操作。根据操作用时、步骤完整率、顺序正确率、物品正确率计算出最终得分。c.操作完成后，可查看竞赛得分。  （二）技术指标  1.模块使用Unity3D引擎开发，为C/S架构，支持安卓和Windows平台下直接运行，无需安装任何驱动或插件，也可在大屏一体机上触屏操作。  2.后端采用B/S架构，分离管理后台数据，相关数据存储在云端。  3.具备双操作遥杆功能。左侧摇杆控制人物前后左右移动，右侧摇杆控制左右360度、上下60度旋转。操作杆是圆形，较好的左右手配合，提高操作体感程度。  4.模块采用加密技术和安全措施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不会采集或存储任何真实的个人信息。 | 1 | 120900.00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货物全部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3-5人次相关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低于2小时，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工作原理、设备结构、操作步骤、主要部件用途、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硬件维护、故障排查等； 3.培训目标：保证客户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4.所有设备实验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自动外传，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备注： 5.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分组情景模拟交互平台 5.2 本项目演示内容为： （1）第6大项“智慧分组情景模拟交互平台”中第三项“情景模拟交互”的第4.小项。重点演示：裁判长、学生、裁判、sp四个角色在系统内的以下操作： ①裁判长角色进入随机抽题界面操作随机抽题。 ②学生角色进入考试界面上传或直播自己的考试内容。 ③裁判角色进入评分界面，可以边看学生的考试视频边根据考题绑定的评分标准判分。 ④标准化老人角色进入SP扮演说明页面，可以观看本考题SP扮演的行为标准。 （2） 5.3 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主要产品所有软件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制造商项目授权进行佐证。 5.4 所有参数要求及演示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5.5 演示要求： （1）供应商需要进行演示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15分钟进入腾讯会议室，腾讯会议室号：902-631-995。 （2）演示时间为10分钟。 （3）采用DEMO方式使用真实系统或设备进行演示，不得以视频、PPT、Word方式进行展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演示采用线上演示，供应商须自行搭建演示环境，自备笔记本电脑演示设备及转接头，因投标人自身问题致使演示无法完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谈判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全过程；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最高限价 | 报价须不超过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 |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5 | 其他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